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4-05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0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否

● 相关风险提示：（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此次董事会通知期限。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

（二）根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条件。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	2024/7/8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V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000万股~12,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1%~1.4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42490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认为目前股价已不能反映公司的真正价值，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按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6,000~12,000	0.71~1.41	15,000~30,000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2.50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和上限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导致被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71,615	0.01	1,171,615	0.01	1,171,615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507,769,185	99.99	8,447,769,185	99.99	8,387,769,185	99.99
股份总数	8,508,940,800	100	8,448,940,800	100	8,388,940,8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1,087,064.65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73,447.98万元，货币资金593,371.70万元，资产负债率60.6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27%、0.70%、5.06%。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公司认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上限的回购股份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8日签署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本公司股份1,568,197,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3%；本次协议转让于2024年6月5日已全部完成（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4号）。本次协议转让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

衢州智宝存在增持计划：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超过2,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2.00元/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8号）。该增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行为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计划。若后续公司收到相关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出售。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三年内出售或变更为其他用途，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于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注销已回购但尚未转让之股份。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出售，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所回购股份在法定期限内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或变更为其他用途，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若涉及股份注销事宜，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的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回购方案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以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回购方案具体的实施情况，确定回购方案最终的实施期限，包括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5、依据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管理层代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按露的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包括：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44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B座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7,701,2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7,701,2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22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22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英格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1,817	99.9970	9,438	0.0030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1,817	99.9970	9,438	0.003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1,817	99.9970	9,438	0.003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1,817	99.9970	9,438	0.003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1,817	99.9970	9,438	0.0030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1,817	99.9970	9,438	0.0030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1,817	99.9970	9,438	0.0030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1,817	99.9970	9,438	0.0030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发售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1,817	99.9970	9,438	0.0030	0	0.0000

2.09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1,817	99.9970	9,438	0.00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1,817	99.9970	9,438	0.003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1,817	99.9970	9,438	0.003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8,655	99.9992	2,600	0.000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8,655	99.9992	2,600	0.000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8,655	99.9992	2,600	0.000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8,655	99.9992	2,600	0.000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董事角色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8,655	99.9992	2,600	0.000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8,655	99.9992	2,600	0.000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698,655	99.9992	2,600	0.00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9,976,265	99.9055	9,438	0.0945	0	0.0000
2.01	上市地点	9,976,265	99.9055	9,438	0.0945	0	0.0000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976,265	99.9055	9,438	0.0945	0	0.0000
2.03	发行时间	9,976,265	99.9055	9,438	0.0945	0	0.0000
2.04	发行方式	9,976,265	99.9055	9,438	0.0945	0	0.0000
2.05	发行规模	9,976,265	99.9055	9,438	0.0945	0	0.0000
2.06	发行对象	9,976,265	99.9055	9,438	0.0945	0	0.0000
2.07	定价原则	9,976,265	99.9055	9,438	0.0945	0	0.0000
2.08	发售原则	9,976,265	99.9055	9,438	0.0945	0	0.0000
2.09	决议的有效期	9,976,265	99.9055	9,438	0.0945	0	0.0000
3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9,976,265	99.9055	9,438	0.0945	0	0.0000
4	《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9,976,265	99.9055	9,438	0.0945	0	0.0000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983,103	99.9740	2,600	0.0260	0	0.0000
6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983,103	99.9740	2,600	0.0260	0	0.0000
7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9,983,103	99.9740	2,600	0.0260	0	0.0000
8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9,983,103	99.9740	2,600	0.0260	0	0.0000
9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董事角色的议案》	9,983,103	99.9740	2,600	0.0260	0	0.000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9,983,103	99.9740	2,600	0.0260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9,983,103	99.9740	2,600	0.026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4、议案6、议案10-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5、议案7-9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1-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怡芯、钟晓依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43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BL-B01D1（EGFR×HER3双抗ADC）项目研究成果在《柳叶刀·肿瘤学》（The Lancet Oncology）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BL-B01D1（EGFR×HER3双抗ADC）I期临床研究（首次人体试验）成果近日发表于全球顶级学术期刊《柳叶刀·肿瘤学》（The Lancet Oncology）。《柳叶刀·肿瘤学》是国际权威的顶级肿瘤学专业期刊，在全球医学界享有盛誉。此次BL-B01D1研究成果在国际顶级期刊发表，彰显了国际学术界对BL-B01D1研究成果的高度肯定。

一、关于BL-B01D1

BL-B01D1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独家处于临床阶段的可同时靶向EGFR和HER3的双抗ADC药物。截至目前，BL-B01D1单药治疗未线鼻咽癌、二线食管鳞癌、HR+/HER2-乳腺癌、EGFR突变型非小细胞肺癌、EGFR野生型非小细胞肺癌、三阴乳腺癌等6个III期注册临床试验正处于受试者入组的阶段。

二、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9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4年7月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发出表决票6张，收回有效表决票6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黎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在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1）。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0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元/股（含）。

（5）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9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6,756,75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9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3,513,51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6）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投资者回报，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2）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9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6,756,75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9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3,513,51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9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回购注销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32	0.0033	39,432	0.0033	39,432	0.00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5,372,391	99.9967	1,198,615,635	99.9967	1,191,858,879	99.9967
总股本	1,205,411,823	100.00	1,198,655,067	100.00	1,191,898,311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25,051,237.5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18,013,459.14元、流动资产1,339,318,027.90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6%、6.47%、2.99%，占比较小，公司具备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的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